

# 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我院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细则。每一年度的学业奖学金在评选过程中可以根据当年学校的最新政策规定和参评年级学生的实际情况，对本细则做出微调。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等。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新生奖学金评选范围：新入学的一年级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档案未到校学生和入学后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不参评。

6. 在满足上述 1-5 条件下，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授予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指二级学科）全日制硕士毕业、科研成果突出、研究计划或思路明确、学术发展潜力较大的博士生。

7. 在满足上述 1-5 条件下，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8. 在满足上述 1-4 条件下，学业综合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且在读期间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之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对于符合申请基本条件者，对于考试成绩、科研能力、日常活动按照学习成绩乘 50%+科研分乘 30%+活动分乘 20%的权重核算考核分数。

**科研分计算规则：**

1.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作为导师撰写论文的第二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上海海事大学，公开发表。
2. 核心期刊范围根据学校科技处文件确定。

3. CSSCI 期刊论文每篇 30 分，

4. C 扩每篇 20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15 分，均两篇封顶；其他论文每篇 3 分，一篇封顶，即最多 3 分；本人或与他人共同出版著作按其他论文认定，封顶最高 3 分，且不与发表的其他论文累加；发表或经转载在报刊上的文章不予认定。

5. 论文需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备查，用稿通知无效。

6. 对参与课题的认定必须在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处科研系统上能够查询到申请人参与课题的相关信息，由导师出具证明，并经科研秘书审核。具体加分细则为每项国家级课题共计 12 分（国家级重大重点课题共计 16 分）、省部级课题共计 8 分（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共计 10 分）、市局级（含校级）共计 6 分、横向课题共计 4 分，以上分值为该课题从立项到结项总计加分分值。具体加分办法：首先必须是科研系统内能够查询到的课题组成员，其次具体加分分值由导师来认定，若导师无说明，则采取分摊制原则。如参与法学院非本人导师的课题，则封顶最高加 8 分。

7.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项目为校级课题，该两项课题以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的申请人为加分对象。

8. 其他研究课题真实与否以评审委员会授权教学秘书查询科研系统为准。

9. 论文、课题等科研成果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0. 参加校外学术论坛（沙龙）获学术奖项（一、二、三等奖）的，根据具体奖项等级以及学术论坛规模予以加分。一般情况下，国家级每项 6 分，省部级每项 4 分。参加校外学术会议投稿并被收录到论文集的加 3 分。参加 JESSUP 模拟法庭比赛的加 3 分。

11. 其他科研加分事由部分参考活动加分第四款。特殊例外加分由辅导员酌情认定。

#### **活动分计算规则：**

1. 上一学年的讲座、活动考核中，每出席一次加 1 分，要求全部出席的，缺席者扣 1 分，以班级负责人考勤记录为准（具体加分与否参照辅导员通知）

2. 学生干部加分标准（以学年为单位）：辅导员助理（包括教秘助理）、兼职辅导员加 5 分，班长、团支书加 5 分，党支部书记加 5 分，党支部委员加 3

分，校研究生会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加 5 分，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加 4 分，部长加 3 分，副部长加 2 分，干事加 1.5 分。各类学生干部（含校级、院级社团）只加一次最高分。

3. 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并成功的学生加 2 分。

4.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社会实践（与学术有关的）竞赛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 5、4.5、4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 3.5、3、2.5 分；获得校级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 2、1.5、1 分；获得院级奖项（指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 1、0.5、0.5 分。各奖项特等奖均在原一等奖基础上加 0.5 分，各奖项优秀奖原则上均不加分。与科技、学术有关的竞赛（比赛）可以申请加分，体育类竞赛一般不加分（学院明确通知过有加分的除外），严格按照加分细则执行加分，不区分竞赛的难易程度。各种个人荣誉称号参照各级别奖项一等奖加分，如学校三好学生加 2 分。一般的志愿者活动不加分，学院通知过的、鼓励大家参加的志愿者活动按照当时的通知执行加分，总分 2 分封顶。跨校、院组队比赛涉及到科研和活动获奖加分认定时，牵头人（领队、负责人或者组织者）必须为法学院师生。校、院各级团学组织举办的活动以及评选的荣誉加分与否由辅导员审核认定。

5. 具体操作过程中，由辅导员酌情认定加分；辅导员操作有困难的，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法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